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南簡字第111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許志宇
視同上訴人
即　被　告　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春錦
訴訟代理人　黃奕霖

一、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下同）115 年8 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

二、按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民法第275 條定有明文。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項之規定（最高法院33年度上字第481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第一審判決第二項：被告許志宇與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3 萬5000元，及自113 年5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又本件上訴人上訴理由爭執車輛殘值計算，難認係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事由，且在上訴審法院就其內容為實體審判前，亦難謂許志宇提起上訴之行為對於他共同訴訟人不利，上訴效力自應及於未提起上訴之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爰將其列為視同上訴人。

三、又上訴人上訴聲明：原判決命於上訴人給付超過100 萬元之本、息暨假執行執行之宣告均廢棄。是上訴人上訴利益為73萬5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 萬47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補

正，駁回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世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價額部分，應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價額部分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怡芳